摘要

一、部门工作概述

幽兰镇按照部门整体职能，主要开展粮食播种、油料种植、创建高产片或监测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等工作，全年批复预算资金 24757.29 万元，资金来源于财政统筹安排；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粮食播种、油料种植、创建高产片或监测点等主要工作均有效开展，部门完成支出 17694.64 万元，进一步确保粮油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巩固南昌油菜籽等油料供应基地地位。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幽兰镇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为 **“79.14”** 分，评价等级为 **“中”**。

二、评价总体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查财务数据与资料、实地核查、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根据《2024 年幽兰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评分，综合评价得分为 **79.14** 分，评价等级为 “中”。

幽兰镇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内容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产出	部门效益	合计
指标分值	14	16	35	35	100
得分	6.34	10.08	27.85	34.87	79.14
得分率	45.29%	63.00%	79.57%	99.63%	79.14 %

（二）评价总体结论

2024 年，幽兰镇践行“实干争先、勇立潮头”的昌南精神，实施粮食播种、油料种植、创建高产片或监测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等工作，较好地履行了部门的服务和管理职责。但在部门工作

管理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如：部门中长期规划及工作计划不完整、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足、工作监管力度不足等，不利于充分体现部门工作实施成效。

三、存在的问题

（一）未制定中长期规划，部门工作计划不够精准

幽兰镇在编制部门规划时存在未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工作计划不合理的情况，具体为：**①未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幽兰镇未依据部门工作特性制定中长期规划。**②工作计划编制不够精准。**幽兰镇制定《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未明确责任人，未对“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职能进行安排。

（二）预算绩效管理能力待提升

一是预算编制不准确。幽兰镇申请南山村道路硬化项目资金60万元，实际南山村道路硬化项目产生成本50.03万元；申请园艺场路灯安装项目资金33万元，实际园艺场路灯安装项目产生成本31.99万元。

二是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完整、清晰合理。①绩效指标目标不完整。幽兰镇制定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更好促进节能工作，提高能源和资源利用效率”，绩效目标未体现部门主要工作内容及预期产生的效益及效果。**②绩效指标不合理。**幽兰镇设定经济效益指标“促进乡镇节能用电——改善”、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生态效益指标“环境绿化率≥85%”、可持续影响指标“各项任务正常运转——正常”、质量指标“节能合格率≥95%”，实际该项指标无法通过具体数值体现。

（三）部门资金使用监管不到位，经费控制较弱

一是资金使用不够规范。2024年幽兰镇按照《幽兰镇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幽政发〔2024〕42号）对部门资金使用进行管理，但实际使用资金过程中仍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现象，如：**①支出审批手续不齐全。**2024年2月记账5号凭证“付广告制作费”《财政拨款审批单》中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镇长审核审批处未签字（发票上签字）；同时缺少经费申请报告、合同、验收单等材料，不符合《幽兰镇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幽政发〔2024〕42号）中“广告制作等服务类报账应提供报销单、经费申请报告、正规发票、服务项目采购材料（含审议表、采购合同、验收单）、照片等”要求。**②实际支付金额与记账凭证不一致。**2024年9月记账3号凭证“付幽兰镇农办服装费”记账凭证单、财政审批单、发票以及转账截图均为3281元，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转账3218元。

二是部门预算执行效率不够，部分经费成本控制力度稍弱。①2024年幽兰镇部门整体全年下达指标额度24757.29万元，已使用指标17694.63万元，支出预算执行率71.47%，未达到规定目标“≥95%”。②幽兰镇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312.63万元，政府采购预算使用312.18万元，政府采购节支率0.14%，属于其他区间。

（四）工作开展未达预期，工作监管力度不足

一是实际情况与计划存在偏差。2024年幽兰镇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任务863045人、已参保843412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97.73%。

二是任务落实不到位。①2024年幽兰镇应播种冬种油菜1.7万

亩，实际播种冬种油菜1.621552万亩。②2024年幽兰镇涉及10个整治建设村点，计划完成259户户厕改造、186个路灯建设，实际完成162户户厕改造、67个路灯建设，综合完成率19.71%（详见表2）。

三是衔接资金项目实施监管力度不到位。①未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幽兰镇涂洲村、罗舍村联村产业帮扶项目2024年4月12日出具中标通知书，要求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实际于2024年10月12日与百思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②检验报告时间早于生产时间。**幽兰镇涂洲村、罗舍村联村产业帮扶项目江西安居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2024年3月10日出具检验报告,但玻璃钢化粪池生产日期为2025年2月。**③实际开工时间与开工令开工时间不一致。**黄坊村产业帮扶项目2024年6月3日开工令，计划于2024年6月3日开工，但依据验收表，项目于2024年4月15日开工。**④自验时间晚于验收时间。**黄坊村产业帮扶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签证表》时间2024年10月14日，但是自验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

四是信访案件未全面办结。2024年全年发生72起信访案件，其中：49起已办结、19起不予受理（应当通过行政复议途径1起、复查正在办理中1起、不属于本级受理权限2起、正在处理中2起、复查期限内未提出复查申请1起）、不再受理告知1起（超期未提出复查申请）、未登记3起，信访案件办结率96.08%[已办结案件数/（已办结案件数+正在处理案件数）]。

（五）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

幽兰镇依据《幽兰镇资产管理控制》、《幽兰镇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幽政发〔2024〕42号）等对部门预算资金、资产进行管理，并进行会计核算，但未制定绩效跟踪管理办法，管理制度不健全。

四、有关建议

（一）扎实编制部门规划

幽兰镇应着眼于部门职能、贯彻政府及上级部门指示精神，结合部门发展趋势，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以更高的姿态统筹谋划，为部门发展方向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引，强化部门履职。同时，将南昌县实际情况与部门职能相结合，合理制定部门年度工作安排，做到部门计划与实际工作相关联且覆盖关键性工作；同时明确部门年度工作总体目标与责任人，保障部门工作推进，充分发挥年初计划的指导依据。

（二）强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部门绩效管理能力

一是根据部门工作安排，幽兰镇共计核减10.97万元，其中：园艺场路灯安装项目核减1万元、南山村道路硬化项目核减9.97万元。同时幽兰镇在申报下一年度各项工作预算时应以本年度各项工作开展实际成本为基数精准申报项目预算。**二是**幽兰镇应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组织业务部门、财务部门进行绩效目标制定方面的培训，在绩效目标制定时，充分考虑到目标的可评价性、合理性，避免目标无法评价等情况发生。

（三）紧跟部门资金使用，提升部门内部管理能力

一是幽兰镇应严格落实制定的财务审批制度，严格按照流程完成审批后进行付款，针对财务不齐全情况，应该要求退返重新制作或补齐手续，规范财务审批，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的规范性。**二是**幽兰镇应进一步加强各项部门经费预算编制及执行，阶段性核实各项经费执行比例，针对经费支出进度不足的情况及时了解其中原因，在经费支出规范的前提下加快资金使用；同时应贯彻采购节支要求，在合理区间内以性价比作为切入点，强化采购事项实施。

（四）推进工作实施进度，提升工作监管水平

一是幽兰镇各业务科室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或分配任务前，做好充分的前期调研工作，充分考虑客观因素，将各项工作实际情况与市域内及各县（市、区）实际情况相结合，精准分配工作任务；同时就目前任务分配不合理、实际实施与计划实施存在偏差的情况进行逐一核实，追寻原因，并针对性提出整改意见，提出整改意见后依照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工作。**二是**幽兰镇应进一步强化部分履职，在上级任务下达后严格按任务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及时跟进各项工作实施进度，在出现预期无法达到上级任务时及时向上级单位反馈争取上级协助，保障各项任务按时按量完成。**三是**幽兰镇应加强重点项目监管，按规划推进项目实施，同时对目前处于实施阶段的重点项目手续及流程进行自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按要求履行补充手续，同时严格贯彻项目建设施工要求，规范项目建设。**四是**幽兰镇应通过优化问题处理流程，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处理企业群众提出的诉求问题，用人民群众需求端评价倒逼政务服务供给端提质增效。

（五）健全完善制度管理

幽兰镇应对现有相关制度内容结合制度建设的要求进行完善，同时对缺少的制度（绩效跟踪管理办法等）进行制定或收集，以做到部门制度的完整与全面。